

案例名稱：台 14 甲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破壞特殊自然景觀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 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p>「台14甲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」，107年及108年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進行搶災作業，除緊急搶災工作外，其他有關開發行為未經許可即擅自施工，致嚴重破壞國家公園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。</p>
發生問題原因	<p>一、<u>未及時禁止擅自開挖行為</u>：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之保育巡查機制無法有效發揮，對違法施工行為未能及早發現而進行處置，遲至民眾陳情後，始函請主辦單位停工。</p> <p>二、<u>預先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即開發</u>：主辦單位共進行6件搶災工程，預先環評未經國家公園審查許可，且其中2件工程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，亦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，逕行開發後，復未實施植生綠化。</p> <p>三、<u>未落實檢停點檢查</u>：主辦單位自辦監造未依監造計畫督促承商於施工前報請放樣查驗，致邊坡超挖約780立方公尺，破壞自然地理景觀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<u>召會檢討，補強相關機制</u>：</p> <p>(一)訂定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國家公園法第14條及第16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須知」，建立「依國家公園法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控制作業」及「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巡查作業」內控制度。</p> <p>(二)訂頒「國家公園範圍內省道公路災後原地復建工程實施生態檢核作業原則」、修正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審查參考手冊」、「災害經費明細表」及「工程內容概述表」等相關規定，並4度邀集生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邊坡生態復育原則。</p> <p>二、<u>檢討人員責任</u>：主辦單位工程處處長、工務段相關2位同仁各予以申誡1次，另時任段長調離主管職務。</p> <p>三、<u>依契約檢討施工廠商責任</u>：廠商罰款1萬元，不符原設計部分不予計價並無償修復至原狀。另廠商同意將已開挖土方工作費作為補償後續生態復育，若仍有不足，同意補足差額。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